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